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蓝天”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东旭蓝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08 号），宝安鸿基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67,579,90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99,999,992.6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61,213,234.61 元。以上资金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全部到账，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105003 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下列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日照东旭国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莒县库山乡 40MW 光伏发电项目	33,916	33,900
2	陕西长武县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MW 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23,003	23,000
3	湖北孚阳电力广水市 4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	30,502	30,5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		
4	湖北仙桃东旭新能源杨林尾 20MW 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15,908	15,900
5	浙江仙居上张四岙湾 2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17,201	17,200
6	浙江东旭龙泉 3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6,425	26,400
7	安徽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MW 光伏电站项目	164,866	164,000
8	内蒙古察右中旗 70MWp 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65,320	65,000
9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 120MW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106,980	106,900
10	河南卫辉市晟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MW 光伏电站项目	17,853	17,800
11	河南省林州市 80MW 光伏电站项目	66,400	66,400
12	湖南攸县网岭镇江塘村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	81,600	81,600
13	湖南澧县 100 兆瓦光伏分布式发电站项目	75,285	75,200
14	湖南茶陵县青年水库 80MW 光伏电站项目	65,504	65,500
15	湖南娄底市涟源市桥头河镇 14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112,770	112,700
16	湖南娄底市涟源市七星街镇 4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32,220	32,000
17	湖南娄底市娄星区双江乡双江村 2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16,178	16,000
合计		951,931	95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26日中午12时，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7,376.00万元，用于部分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02,660.73万元（含利息收入人民币3,900.77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山东日照东旭国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莒县库山乡 40MW 光伏发电项目	33,900.00	15,412.30

2	陕西长武县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MW 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23,000.00	12,787.78
3	湖北孚阳电力广水市 4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30,500.00	26,724.07
4	湖北仙桃东旭新能源杨林尾 20MW 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15,900.00	6,599.60
5	浙江仙居上张四岙湾 2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17,200.00	7,164.32
6	浙江东旭龙泉 3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6,400.00	11,822.20
7	安徽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MW 光伏电站项目	164,000.00	53,283.32
8	内蒙古察右中旗 70MWp 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65,000.00	1.20
9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 120MW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106,900.00	8,344.11
10	河南卫辉市晟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MW 光伏电站项目	17,800.00	14,336.31
11	河南省林州市 80MW 光伏电站项目	66,400.00	57,922.03
12	湖南攸县网岭镇江塘村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	81,600.00	20,185.32
13	湖南澧县 100 兆瓦光伏分布式发电站项目	75,200.00	1.22
14	湖南茶陵县青年水库 80MW 光伏电站项目	65,500.00	33,012.18
15	湖南娄底市涟源市桥头河镇 14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112,700.00	57,771.32
16	湖南娄底市涟源市七星街镇 4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32,000.00	13,755.67
17	湖南娄底市娄星区双江乡双江村 2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16,000.00	8,253.05
总计		950,000.00	347,376.00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和期限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预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同时，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中新能源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

五、所履行的程序

东旭蓝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与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六、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石建华

武 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2月 26日